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发[2021] 41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文昌湖安环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县分局（含高新区环保局、文昌湖

安环局)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各单位、部门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各单位、部门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各单位、部门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各单位、部门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符合本系统发布的清单要求,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

(五)便民利民原则。各单位、部门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

(六)效能原则。各单位、部门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二、事项类别及实施方式

各单位、部门在职权范围内按程序要求办理行政指导事项,不同类别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政策指引。各单位、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公开、政策宣讲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 意见建议。各单位、部门依据管理职责和专业技术职能,可以为行政相对人提出问题整改提升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引导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

(三) 提示提醒。各单位、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可能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可以发放行政指导意见书,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其及时纠正。

(四) 劝导警示。各单位、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可以按照“免罚”制度要求,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做出承诺并完成整改。

(五) 示范引领。各单位、部门可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实现精细化管理,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 案件回访。各单位、部门对重大执法案件或有较强社会影响的信访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完成整改。

三、措施要求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已纳入市委、市政府“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市委改革办将定期调度,并于年底前通报办理情况,各单位、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工作开展。

(一)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淄博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指导事

项目目录清单,并在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各单位、部门要按照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二)各单位、部门应当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

(三)各单位、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要加强对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好本部门内部指导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通过灵活多样的行政指导方式,指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低碳环保发展。

(五)各单位、部门要按照清单要求将承办事项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做好行政指导的备案审查工作,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单位、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单位、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行政指导工作程序,使用统一行政指导文书,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

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工作质效。

为做好工作总结,各单位、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将本单位、部门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认真梳理汇总,每月 25 日前将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报送法规科,法规科根据工作进展进行通报。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3164631

政务邮箱:zbshbjfgk@zb.shandong.cn

- 附件: 1.淄博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指导事项清单
2.行政指导意见书
3.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



附件 1

淄博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指导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核与辐射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提升行政指导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	执法支队 辐射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提示提醒 案件回访
2	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提升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执法支队 各业务科室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提示提醒 案件回访
3	企业环境信用修复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	执法支队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提示提醒
4	轻微环境违法免罚行政指导	《行政处罚法》《淄博市生态环境系统“不罚”“轻罚”事项清单》等	执法支队 法规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劝导警示
5	清洁生产审核行政指导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	气候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示范引领
6	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指导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固废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7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许可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8	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批行政指导	《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水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9	申请排污许可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总量办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10	申请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行政指导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固废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11	办理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行政指导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许可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12	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行政指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	固废科 区县分局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附件 2

行政指导意见书

淄环(**)指导书〔2021〕 号

_____ :

关于你（单位）存在的 ---- 问题，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存在问题：

指导意见：

—。

你（单位）在落实以上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行政指导
人员联系，指导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